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8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811 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控赛格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控赛格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控赛格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控赛格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控赛格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控赛格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控赛格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朝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81元。截至2015年1月27日，公司实际已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4,100,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为11014707997888的人民币账户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为2000002852710000252747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169.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123,830.20元。

截止2015年1月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23,645,012.2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于2015年1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3,000,000.00元；于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645,012.26元；于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2015年1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21,182.0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11014707997888	2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28527100002527472	324,1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524,100,000.00	0.0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12.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6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股东赛格集团借款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2、向清控人居环境增资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3、缴纳华控赛格科技注册资本		1,260.00	1,260.00	--	550.00	43.65	--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4、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5、补充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	9,814.50	98.15	--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合计		53,260.00	53,260.00	--	52,364.50	--	--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